

岳阳市岳阳楼区卫生健康局

关于岳阳楼区中医医疗机构注销的公示

根据《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六条，《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九条，《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》第十条，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、第二十一条，《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、第五十六条、第五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规定，目前岳阳楼区周立红中医诊所、岳阳楼区李亚桃中医诊所、岳阳市岳阳楼区陈劲松中医诊所、岳阳市岳阳楼区宜睿中医门诊部、岳阳市岳阳楼区济世中医门诊部 5 家中医医疗机构符合注销条件。经研究现对以上 5 家中医医疗机构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予以注销。

岳阳市岳阳楼区卫生健康局

2024年6月2日

